

中德汽车工业技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1. 学会定名为中德汽车工业技术学会，德文译名为 Technische Gemeinschaft der Chinesisch-Deutschen Automobilindustrie e.V.，德文缩写为“TG-CDA”。
2. 学会注册地点为德国 Wolfsburg 市。
3. 学会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4. 学会不涉及商业机密。
5. 学会会计年度为自然年。
6. 学会网站地址：www.tg-cda.com。

第二章 目的

1. 学会致力于促进中德汽车工业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主要包括：
 - 增进专业技术交流和会员间的联系。向会员发行会刊。
 - 建立和加强学会在汽车技术领域和工业界的联系。
 - 推动中德双方在汽车工业技术领域的交流与联系，促进双方相互了解汽车技术和市场等相关方面的发展趋势。
 - 为培养汽车技术人才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章 会员

1. 学会包括正式会员和非正式会员。正式会员可以是任何在汽车技术及应用领域学习或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并且支持学会目的(见第二章)、承认学会章程。所有正式会员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拥有相同的投票权。非正式会员可以是任何同意学会目的(见第二章)自然人或者法人。非正式会员无投票权，不能被选入理事会。
2. 会员资格申请： 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至少由一位正式会员作为介绍人，经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3. 会员资格解除：
 - 在会员死亡，团体法人宣布破产或注销的情况下，会员资格自动解除。

- 正式会员不顾理事会警告，继续拖欠会费，会员资格自动解除。
- 如会员退会则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商议决定，于申请提交日，一月后生效。
- 由于违反学会章程，损坏学会利益等特殊原因，允许开除会员。
- 被开除的会员无权对学会财产提出任何要求。

第四章 会费

为达成学会目的，正式会员须缴纳会费（非正式会员不缴纳）。会费额度由会员大会确定并应在学会内部通报。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主席团

1. 主席团由主席，名誉主席组成。
2. 主席团经由理事会推荐，会员大会表决，产生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允许连任。
3. 主席团是会员大会和学会活动的召集人。

二.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十至二十位理事组成，经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有效期两年。理事会有理事成员候选人提名权，并且允许连选连任。
2. 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利，履行理事会议义务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
3. 理事会可以扩增理事名额，但必须由下一届会员大会确认。
4. 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财务处长，以及两位地区副理事长和专业理事组成。
5. 理事会负责学会的全部日常工作，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管理学会资产，起草学会章程的修改意见。如果当地行政，司法机构对章程条款存在异议，理事会有权直接对学会章程进行修改，并通知全体会员。
6. 理事长在常务副理事长的协助下，召开理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理事成员会议的日程安排。理事会会议必须由超过半数的理事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

7. 理事会在不违背学会章程的前提下，决议由与会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投票决定。在投票中，如出现不同提议票数相同的情况，会议主持人有最终决定权。
8. 在理事会议上，理事会成员必须亲自行使理事权。
9. 理事会会议由专人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员签字存档。

三 . 专家指导委员会

1. 由理事会出面聘请汽车行业资深专业人员和有一定影响力的在业人员组成。
2. 给学会提供行业方面的资讯和建议 ,同时为学会重大的学术技术交流提供专业指导。

四 . 会员大会

1. 为汇报和讨论学会的工作与经济状况召开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就学会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如年度工作，财政工作，理事会选举，章程修改和学会解散。
2. 正式会员大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如有特殊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正式会员提出书面申请，可以召集特别大会。
3. 会员大会及特别大会须由理事会以书面形式召集，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日程安排。通知至少提前三周发出，依据会员最后确认的联系方式发送。
4. 对于章程修改、学会注销提案，需经会员大会超过与会会员四分之三投票通过，方可生效。其余提案依据简单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 关于章程修改的提案，必须提前两周向大会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6. 未遵守本节第 2、第 5 条，以及第六章章程规定的提案，必须得到理事会的同意，经过协商，才能处理。
7. 缺席会员大会的人员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代表会员出席者必须持有缺席会员签字授权的书面委托证明。
8. 代表团体会员参加会员大会的受委托人，必须持有团体会员授权的书面委托证明。
9. 会员大会的召开不受出席人数的限制。

10. 在不违反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大会表决方式由大会主持人决定；如果理事会要求，或者在超过十分之一与会人员的要求下，大会表决则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11. 在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有异议时，理事会在一个月内有权利提出申诉，同时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12. 会员大会由指定人员记录，会议记录须由会议主持人以及会议记录人员签字存档。

五. 特别工作组

理事会为实现学会章程所规定的目的，完成特定工作而设立特别工作组。本工作组基于不同分工而彼此并列，作为学会的机构在法律上和税收上并不独立。有关工作组的细节由学会理事会通过制定工作守则来加以规定。

六. 秘书处

1. 学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为秘书处。
2. 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处理学会日常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学会。
3. 秘书处成员由理事会决定，秘书长由一名副理事长兼任，负责具体领导秘书处工作。

第六章 学会注销

1. 在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正式会员书面提案申请后，由会员大会决定学会的注销。关于学会注销的书面提案必须提交理事会，陈述相关的理由。
2. 理事会有权召集关于讨论和表决“学会注销”问题的特别会员大会；如果出现第一条所指情况，当多数正式会员提出注销学会提案时，理事会有义务在两个月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3. 当有一半会员出席或者被代表出席会员大会时，会员大会有权作出决定。倘若前述要求未能满足以致会员大会无权作出决定，则可以在一个月再次召集会员大会，并可无论出席人数多寡皆有权作出决定。
4. 最后一届会员大会指定两位清算人。

5. 学会注销或失去税收优惠的情况下 ,学会财产将无偿全部捐赠,用于非赢利性目的的中德汽车学术交流项目。
6. 学会注销后 ,学会会员无权对学会财产提出要求。

第七章 章程生效

本章程于公元 2009 年 12 月 13 日在德国 Wolfsburg 举行的学会成立大会上经过投票表决通过 ,并在 Wolfsburg 地方法院登记注册 ,正式生效。